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5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8,0931万股,授予价格为9.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的首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情况分批授予,本次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后将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8,0931万股,授予价格为9.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5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48,093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840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15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8,0931万股,授予价格为9.61元/股。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8,0931万股,授予价格为9.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资助安排。

(5)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8,0931万股,授予价格为9.61元/股。

(8)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148,0931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40,418,320万股的2.8405%。

3.首次授予价格:9.61元/股。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且不得用于融资融券。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7)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8)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0)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1)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2)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4)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5)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7)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8)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0)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1)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2)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4)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5)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7)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8)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0)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1)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2)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4)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5)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7)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8)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0)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1)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2)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4)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5)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7)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8)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0)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1)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2)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4)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5)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7)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8)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0)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1